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朱清滨

\_\_\_\_\_  
孙涛

\_\_\_\_\_  
孙孝峰

2021年8月18日